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6-030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1.22 元/股调整为 7.66 元/股。
- 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数量由 3,372,696 股调整为 4,721,775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32,059 股调整为 3,824,883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40,637 股调整为 896,892 股。
- 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19日至2025年7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5年7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9）。

3、2025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

4、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6、2026 年 8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二、调整事由、方法和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16 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和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①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② 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11.22-0.5) \div (1+0.4)=7.66$ 元/股（采取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处理方式）。

(2) 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①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数量调整后共计为 $Q=3,372,696 \times (1+0.4)=4,721,775$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Q_1=2,732,059 \times (1+0.4)=3,824,883$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Q_2=640,637 \times (1+0.4)=896,892$ 股。以上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整数股。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首次及预留授予价

格由 11.22 元/股调整为 7.66 元/股，首次及预留授予合计由 3,372,696 股调整为 4,721,775 股。本次调整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